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师〔2021〕7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21〕2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具体创建指标见附件2）

1. 师德师风。心有大我，至诚报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

2. 教育教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授均为本科生上课。

3. 科研创新。敢为人先，开拓创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

较好的发展前景。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创新，学术成果丰硕。

4. 社会服务。知行统一，甘于奉献。注重科研成果转化，突出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注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或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5. 团队建设。团结协作，持续发展。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骨干成员不少于8人。研发目标明确、发展规划清晰，注重学习共同体建设，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健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整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二、申报限额

1. 省级教师团队。部属高校：新增7个名额（吉林大学5个名额，东北师范大学2个名额）。省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新增2个名额、其他高校新增1个名额。参加省级教师团队遴选工作。

2. 国家级教师团队。部属学校：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部属学校单独向教育部推荐，不占用省级推荐指标，不参加吉林省国家级教师团队推荐工作。省属学校：第一批已获得省级但未获得国家级教师团队可参加今年国家级教师团队的推荐工作，每所高

校增加原有省级教师团队 1 个，和本批新增确定的省级教师团队一起参加国家级教师团队推荐工作，并要求高校将原有教师团队和新增教师团队一起排序。已确定推荐国家级教师团队的高校和教学团队，应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依据《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申报系统》要求完成填报并补充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三、遴选要求

1. 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高校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综合教学楼 230 室）；同时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51583460@qq.com。

(1) 学校公文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申报限额多于 1 个的高校，应按顺序排好），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见附件 4），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七份（见附件 3），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评审时间初步确定为 6 月 16 日（星期三）早 8:00，评审地点为吉林农业大学综合教学楼 6 楼智慧教学空间。请有关高校务必于 6 月 15 日下午 13:30 到 16:30 之间到综合教学楼 6 楼智慧教学空间拷贝 PPT 讲稿。

3. 评审方法：教师团队负责人利用 Powerpoint 讲稿作现场

陈述（时间 5 分钟），并根据需要接受专家现场质疑（时间 1 分钟）。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王辉 电话：0431-88905398，13844031972

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

联系人：尚微微 电话：0431-84533450，13500898964

联系人：仲文晶 电话：0431-84532853，18743063598

5. 此次教学团队评审的工作网站为吉林教育厅办公系统平台，评审所涉及的工作文件请学校有关人员及时查看、转发和下载。

四、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深刻的时代内涵和重大的时代意义，是我们进一步做好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是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的强有力抓手。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充分认清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

师团队”创建指标，认真研究制定本校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及工作进度、奖励办法；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切实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要加强学习，积极营造争创氛围。各高校要把创建活动与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教育、科技工作者的奋斗激情，鼓励他们锐意创造、大胆创新。要充分发挥好校园媒体、网络新媒体的协同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宣扬优秀教师团队典型事迹，引导、推动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真正在广大教师队伍中立起黄大年精神，树起学习榜样，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争创氛围。

3. 要把握核心，充分发挥创建作用。要深刻理解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对照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

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创建”上。创建工作不仅要有计划、有安排，更要设立近期和长远目标，不仅要有争创团队，更要有选拔、培养、帮带创建团队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通过创建活动，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教师团队，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

4. 要保证质量，按时积极择优申报。各高校要在广泛创建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坚持“重在创建、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规定的限额组织校级遴选和推荐工作，申报团队材料需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省教育厅推荐。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确定20个左右“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并择优推荐6个团队向教育部推荐“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对入选的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颁发牌匾和证书，并在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组织开展跨领域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评优评先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通过的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21〕2号）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